

360.21
1611

國民政府
現行法規大全

第六冊
軍政類

行印局書界

說明

一 每軍以三師爲標準

一 甲種師以四團乙種師以三團爲定

制

一 在獨立師加騎兵一排

一 各師通信中隊平時合於軍之通信

大隊教育訓練之戰時分屬於師使

用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

說

一 兵種之識別 步騎砲工輜五主要

兵科按紅黃藍白黑五色順序分屬

航空用湖水色憲兵用淡紅色軍需

用紫紅色軍醫用深綠色軍樂用淡

綠色軍法用深灰色測量用淡灰色

至將官則概用深黃色此外各軍事

機關幕僚及政治工作人員則從其

本人所學兵科或所屬部隊兵種之

顏色官長用綢質兵士用布質爲之

二 階級之區分 將右側領章平分爲

兩部再將內半部區分爲三層分別

綴以有顏色之綢布用以分等卽將

三

官用全黃色校官用兩黃一白尉官

用兩白一黃均用綢質爲之軍士則

用全白兵卒則用全灰均用布質爲

之又用五角星以分級第一級及上

士上等兵用三星第二級及中士一

等兵用兩星第三級及下士二等兵

用一星准尉無星五角星之中徑爲

八米釐（如圖）

隊號符號之佩帶法

隊號一律綴在左側領章上如隊號

複雜者上級隊號在外低級隊號在

內（如圖G D）

符號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

（如圖B）如爲士兵右側領章之外

半部應綴號碼者則將號碼稍行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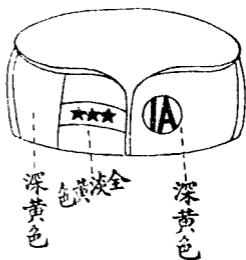
四 下將符號置於號碼之上層（如圖
H）
士兵號碼之綴法 士兵號碼一律

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圖C）
如為特種部隊應綴符號者則照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之

陸軍官佐兵領章圖

第一軍軍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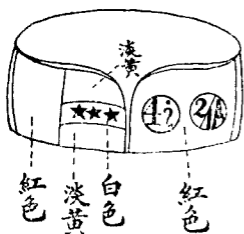
A



深黃色
淡黃色
深黃色

第一軍第三師第四團團長

C



淡黃
紅色
白色
淡黃
紅色

第一軍第二師中校參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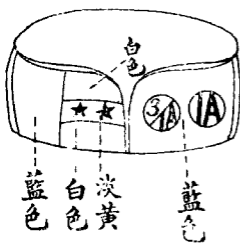
B



淡黃
紅色
淡黃
白色
紅色

第一軍砲兵第二團第三連中尉排長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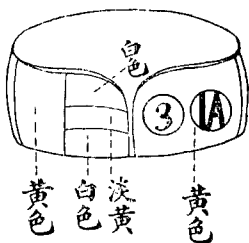


白色
藍色
淡黃
白色
藍色

陸軍官佐兵領章圖

第一軍騎兵第三連准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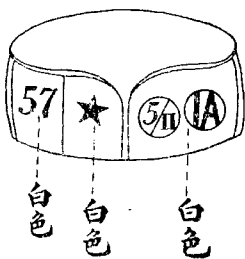
E



黃色 白色 淡黃 黃色

第一軍工兵第二營第五連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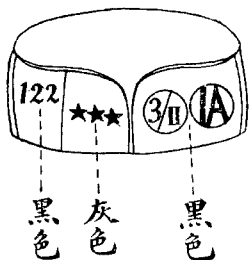
F



白色 白色 白色

第一軍輜重第二營第三連上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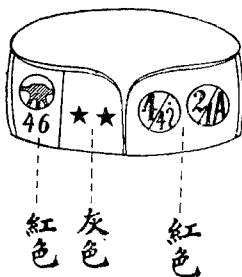
G



黑色 灰色 黑色

第一軍第二師第四團機關槍一等兵

H



紅色 灰色 紅色

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部	別	公費數目	備	考
軍	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元	
師	部	六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團	部	二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營	部	六〇・〇〇〇		
連	部	三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師	部	七〇〇・〇〇〇		
獨立團	部	二四〇・〇〇〇		
獨立營	部	一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連	部	四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排		二〇・〇〇〇		

附表一 薪餉表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較		備考
			增	減	
上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		
中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		
少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		
上校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		
中校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少校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附記

- 一 騎砲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 二 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 三 擦砲擦槍緝拿逃兵汽車等費均須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
- 四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附記	馬 乾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一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

附表二 埋葬費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較	備考
	增	減	增	減		
校官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尉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准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軍士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兵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附記

- 一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 二 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 三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

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官佐除由國民政府特令任免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對於軍用文職之任免亦得參照辦理

第三條 本軍軍官分爲三等九級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外設准尉一級至於軍佐除無上等第一級外其餘均同軍官

第四條 本軍軍官佐非有特助勞應予不次拔擢外不得越級任用

第二章 任用

第五條 軍官佐之任用除由國民政府特擢外非經軍事委員會審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由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

二 現任或曾任與本職相當之職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三 現任本職次一級之軍官佐確有勞績應予晉升者

第六條 上等一級將官除由國民政府特擢任用外在此軍政時期亦得因事制宜由軍事委員會先行任用一面呈報國民政府察核任命

第七條 上等二三級將官及中等一級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任用外得由該

管長官按照第五條所列資格預保相當人員呈送軍事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中等二級及三級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任用外並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任用之但在必要時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先行代理一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察核任用

第九條 初等各級尉官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任用之但在必要時期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行任用一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察核加委

長官遴選任用呈報軍事委員會察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軍任用之軍官佐應填具簡明履歷並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加具切實攷語隨案呈送軍事委員會查核分別准駁

第三章 免職

第十二條 軍官佐之免職除由國民政府特令免職外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即行免職

-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 觸犯普通刑律及陸海軍刑事條例經判決應予褫職者
- 三 對於職務上實無勝任之能力者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國民政府特令免職外並得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先行令其停職一面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第十四條 上等二三級將官與中等一級校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即予免職一面呈報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第十五條 中等二三級校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行令其停職呈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即予免職

第十六條 初等各級尉官及准尉軍官佐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審查屬實即予

免職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察核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公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各省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兼受各該省軍事廳（在軍事廳未成立以前受各該省政府之監察指導）之監察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各項業務印製兵要地圖及其他關於土地測勘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參謀廳之命督飭全

局員司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科

一 三角科 任全省圖根三角支線

水準各項測量之規畫及實施

二 地形科 任全省各種尺度實測

或調查編輯之平面立體等地形

圖之規畫及實施

三 製圖科 任各種清繪複製機印

石印攝影兵要地圖之規畫及實

施

但於訓政時期必要時得增設經界一

科辦理土地清丈及地測審定之事

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

統率全科人員制定各項業務規畫及

其成績整理與報告

第六條 各科設股長若干人一等股員

若干人二等股員若干人三等股員若

干人司書一人承科長之命實施各項

業務

第七條 各股股員人數最多不得超越

十五人

第八條 股長助理科長領導全股人員

實施內外作業

第九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

得由科長於資深之一等股員中臨時

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十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副官二人

承局長之命管理機要文書圖籍維持

軍紀風紀典守印信傳達命令及其他

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

項人員 分任文牘庶務經理衛生保

管圖籍器械諸事務 一 書記一人

二 會計一人 三 庶務一人 四

司事二人 五 醫官一人 六

儲藏二人 七 司書二人

第十二條 各科科長股長股員副官及

前條應設之人員除雇員外均由局長

呈請參謀廳核呈軍事委員會分別委

任

第二章 中央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十三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

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掌理全國大

地測量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各省

兵要地圖圖底之收集與保管及其他
不屬於各省所能辦理之各項測政事

宜

第十四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
測量學識經驗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
會任命之

第十五條 局長承參謀廳之命主管全
局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掌理全局
各項業務規畫之審定成績精度之攷
核以及各項業務材料費用之統計

第十七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列三左
科分任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

一 三角科

二 地形科
三 製圖科

第十八條 三角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天體及氣象觀測事項
二 關於海岸潮汐測定事項
三 關於全國幹線水準及大地三角
測定事項

四 關於國防界址勘定事項
五 關於各種計算表冊調製事項

第十九條 地形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各種兵要地圖查勘事
項

二 關於要塞位置地形測勘事項

三 關於全國兵工道路測勘事項

四 關於地質地層分布查勘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各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第二十條 製圖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之收集與調製事項

二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攝影電技雕刻機印石印及其他製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存儲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兵要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五 關於要塞地區模型製造事項

第二十一條 自第四條但書起至第十

二條止各條之規定中央陸軍測量局

得參照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各科事

務之設備得酌量情形分別緩急呈請參謀廳轉呈軍事委員會逐漸擴充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測量局之科長股長股員非確具有專門測量學識者不得充任

第二十四條 各陸軍測量局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陸軍測量局爲謀全局業務之進步及技術上之改良得開局務會議或科務會議處理之

但會議細則須先由各該局擬定呈請參謀廳核準備案

第二十六條 在中央陸軍測量局未經正式成立以前其職務得就國民政府

所在地之該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

參謀廳繕具理由呈請軍事委員會提

交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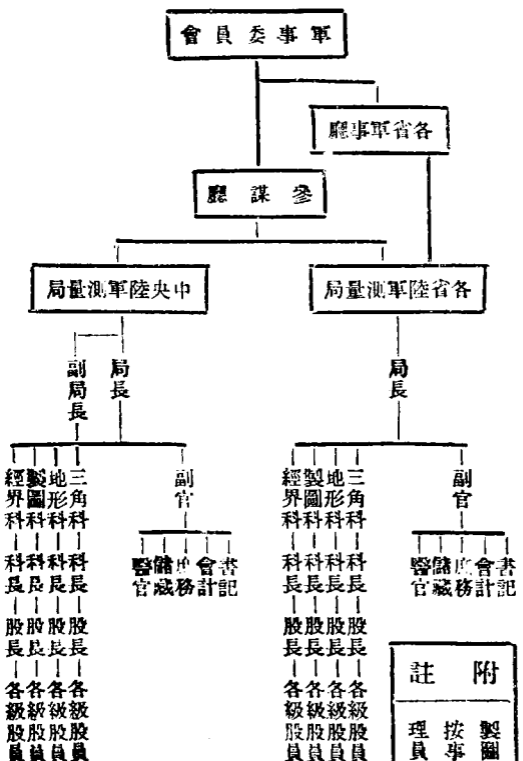
案由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二

一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二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附註

製圖科純係技術作業
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助理員若干人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職	別	官	階	附	註
局	長	上	校		中央陸軍測量局局長及副局長得按少將及上校階級編制
科	長	中	校		
副	官	少	校	中尉	副官二人少校中尉各一
股	長	少	校		
一	等	股	員	上尉	
二	等	股	員	中尉	
三	等	股	員	少尉	
書	記	上尉	中尉		
會	計	上尉	尉		
庶	務	中尉	尉		
諸	藏	上尉	少尉		儲藏二人上尉少尉各一
醫	官	上尉	中尉		
司	書	准尉	尉		
司	事	准尉	尉		

附註 助理員以准尉階級雇用

首 都 衛 戍 暫 行 條 例

年 十 七

月 七 日 公 布

第 一 條 爲 鞏 固 首 都 治 安 起 見 特 設 首

都 衛 戍 司 令

第 二 條 衛 戍 司 令 由 軍 事 委 員 會 呈 請

國 民 政 府 任 命 之 直 隸 於 軍 事 委 員 會

第 三 條 衛 戍 司 令 部 之 組 織 另 定 之

第 四 條 衛 戍 司 令 管 轄 南 京 城 市 及 下

關 浦 口 兩 商 埠 之 衛 戍 事 宜 負 拱 衛 京

畿 維 持 治 安 並 整 飭 軍 紀 風 紀 之 責

第 五 條 衛 戍 司 令 關 於 衛 戍 勤 務 得 將

衛 戍 區 內 海 陸 空 軍 水 陸 警 察 及 與 軍

事 有 關 係 之 各 機 關 擬 具 勤 務 分 配 方

案 呈 請 軍 事 委 員 會 分 令 負 責 遵 辦 由

衛 戍 司 令 負 指 揮 之 責 緊 急 時 得 直 接

指 揮 或 分 配 之 但 須 卽 時 報 告 軍 事 委 員 會

本 條 所 述 各 機 關 如 得 有 關 於 衛 戍 之 情 報 應 隨 時 通 報 衛 戍 司 令 轉 報 軍 事

委 員 會

第 六 條 衛 戍 地 區 內 如 遇 戰 事 災 害 及

非 常 事 變 時 衛 戍 司 令 得 呈 請 軍 事 委

員 會 宣 布 戒 嚴 或 指 撥 部 隊 以 供 警 備

調 遣 倘 事 急 不 及 呈 請 時 得 酌 調 附 近

軍 隊 相 機 處 置 但 須 卽 時 呈 報 軍 事 委

員 會

第 七 條 衛 戍 司 令 在 戒 嚴 時 得 爲 左 列

各 款 之 宣 布 而 執 行 其 職 權 但 不 在 戒

嚴 時 期 而 按 情 形 之 必 要 須 執 行 左 列

各 款 之 某 項 者 得 呈 請 軍 事 委 員 會 核

准行之

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沒收物品須給收條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

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

聞圖畫標語戲劇等

二 禁止聚眾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

害革命軍事者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

要時禁止其輸出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

停止水陸之交通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

具危險物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

員會核准沒收之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

切印刷物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

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

司法官須與衛戍司令協商依法

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

施行檢查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

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

第八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

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九條 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其通過或

滯留衛戍地區內者均須遵守各項衛

戍規則並須對於衛戍司令預為目的

發着地及滯留時期之通告

第十條 各項衛戍規則及辦事細則以不牴觸本條例爲限由衛戍司令擬訂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

衛戍條例

十六年九月軍事委員會規定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作戰

地區之後方要地爲維持治安及制壓

反動份子起見特設淞滬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任命

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得調遣該衛戍地區

內全部之水陸空軍警部隊及一切民

衆武装自衛團體並得指揮與軍事有

關之一切機關以負該地區警備之全

責遇非常事變時得商調轄境外之軍

隊使用之但須同時呈報國民政府軍

事委員會

第五條 衛戍司令按當地之情形有執

行左列各款之權其因執行而生之損

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

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藉

聞圖畫標語告白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

害革命軍事者

三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

四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

要時禁止其輸出

五 檢査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

水陸之交通

六 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危險

物品必要時得沒收之

七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八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衛戍司令之指揮依軍法裁判之

九 遇有戰事公私產業如成爲軍事障礙者得破壞之

第六條 衛戍司令遇有戰事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衛戍地區或一部份得臨時宣布戒嚴但須同時將戒嚴之情形及事宜迅速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平津衛戍司令條例

十七年六月

布 月 公

第一條 爲鞏固北平天津治安起見特

設平津衛戍總司令

第二條 平津衛戍總司令所轄區域如

左

一 北平以京兆所轄大興宛平固安

永清安次香河良鄉三河武清涿

縣通縣昌平寶坻順義荊縣密雲

懷柔房山平谷霸縣共二十縣爲

衛戍區域範圍

二 天津以天津舊府屬所轄天津青

縣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共七

縣爲衛戍區域範圍

第三條 衛戍總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

請國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戰

時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衛戍總司令設司令部於北平

行轅於天津

第五條 衛戍總司令任平津兩地區之

警備維持治安並保護外僑及國有之

各建築物無論何種部隊非經國民革

命軍總司令明令許可不准進入衛戍

區域

第六條 平津兩地所駐海陸空軍水陸

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關於

衛戍勤務之事應受衛戍總司令之指

揮並遵守衛戍諸規則本條所述各機

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

報衛戍總司令

第七條 凡各部隊有必須經過衛戍區域者須有該部隊最高長官與衛戍總司令商議經指定路線後方可通過

第八條 凡有違反第三第六第七各條所規定及在衛戍區域內違抗命令得嚴行制止如有不服准按軍法處置之

第九條 衛戍地域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得宣佈戒嚴或指揮部隊以謀警備調遣

第十條 衛戍總司令在戒嚴時得爲種種禁令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非戒嚴時期而按情形必要須執行某種禁令者得一面執行一面呈報軍委會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

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
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劇殞命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之二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年撫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按照卹金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年撫金（一）死亡年撫金卽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按年給與死者之遺族

（二）陣傷年撫金按年給與

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為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一 臨陣殞命

二 臨敵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殞命

三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或在危險地

遇事殞命者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本軍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傷之等第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為限

二等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為限

三等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為限

第六條 在右列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

卹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

故者照第二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

實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如戰時服務因差委罹水火等災或誤受彈藥以致負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第二表予卹（卹附金第二表）

第八條 陣亡之官兵因傷之輕重等第如左表

（陣傷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第一等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中樞機能障礙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第二等傷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第三等傷	
一手失去一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項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
 (如並未損折肢體將來尚堪服務者)

照三等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令將來治療經過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毫無肢體及器

官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
 滿即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為因公

殞命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

彈藥殞命者

二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限期亦

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為准在限內傷發

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辦理如

在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四表積勞

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

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第四表分別

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照第四表

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填給卹金

給與令以憑持令領款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十五年

為限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

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

第九條二三兩等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給與八

年為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

五年為限

第十五條 應受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仿此）

二 無子女給其妻

三 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

四 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

五 子女妻及孫暨父母俱無時給其

祖父母

六 右列各遺族俱無時給其未成年

之胞兄弟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經議准時受令

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

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能起

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

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註銷其卹金給

與令

甲 屬於陣亡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

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

亡者

四 孤兒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

人螟蛉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二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須俟調查書表彙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

一）卹金給與令（用手簿式）（二）備查（三）存根

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國民政府印其第三聯歸國民政府存根第二聯交發款機關備查第一聯卹金給與令及領款須知一紙發給本人或其遺族收執以憑按年領款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官長須按附表

死亡或負傷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證明書隨案送呈如爲受傷者則歸該管長官出具證明書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明給予乙種調查表令其填繳備文證明呈送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核准先行給卹者事後該管長官仍應補送調查表證明書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軍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或

總司令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各官佐如有兼

職者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

廢兵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

卹賞章程第一表

第				階級	區別
上	少	中	上		
校	將	將	將	陣亡一次	卹金
一	一	二	三		遺族每年撫卹金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五	六	七	八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

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斃命或罹各

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

照各金卹表給與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卹賞章程第二表

表			
下	上	一	二
士	兵	兵	兵
九	八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六	六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五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四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第

第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四	四	三	二	二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階級別
區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備考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家族名號						年籍	姓名	職務	階級	隊號
								祖	父	兄	弟	妻	子					

則 附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三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備考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業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祖	父	兄	弟	妻	子	女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報填官長隊部由發表查調種甲)

則 附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三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遺族領卹人 具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持徵	死亡地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	履歷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籍	姓	職	階	隊
									祖	父	兄	弟	妻	子	女						

則 附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遺族領卹人
具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長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業	家族名號						年籍	姓名	職移	階級	隊號
										祖	父	兄	弟	妻	子					

附 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死亡將士證明書

死亡地點	死亡日期	治療經過	疾病名稱	病發			亡陣或傷負					年齡籍貫	姓名	階級及職務	所屬部隊	
				地點	日期	原因	地點	部位	種類	日期	事由					

年
歲
省
縣
村鄉
堡
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考 備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院衛生隊長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章章章章章

遺

族

父名
母姓
通訊地址

年

歲

子名

年

名

歲

孫名

年

歲

附

則

- 一 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關內註明但其陣亡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察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能含混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關內填報之
- 四 身故員兵應將死亡證書連同死亡調查表一併申由所屬長官查核後呈總司令部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註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 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總部所頒發者相同

受傷等級證書

隊 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別	受 傷 地 點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事 由	治 療 經 過	治 療 後 之 情 況	及 有 無 機 能 障 礙 或 殘 廢	受 傷 等 級	病 院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院 長	主 治 醫 官	查 查 官	備 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錄 附

-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郵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
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
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領款須知
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查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

故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該故

妻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

故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卹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

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

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陣傷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存

查 備

字 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

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

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卹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
積勞病故

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

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 遵照領款須

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

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該故

妻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

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卹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

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

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負傷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存

查 備

字 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國民革命軍陸軍戰

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前武

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陸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

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

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劇殞命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

分別如下之二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年撫金

一次撫卹金 係按死者階級議准

給卹時按照卹金表給與該遺族卹

金一次

年卹金（一）死亡年撫金卽陣亡

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按年給

與死者之遺族（二）陣傷年撫金

按年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爲陣

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

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一 臨陣殞命

二 臨敵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殞命
 三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或在危險地遇事殞命者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陸軍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傷之等第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 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爲限

二 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爲限

三 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爲限

第六條 在右列限內傷發身亡者其

撫卹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二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但陣傷年撫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如戰時服務因差委罹水火等災或誤受彈藥以致負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陣亡之官兵因傷之輕重分爲等第如左表（陣傷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傷 等

一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中樞機能障礙身體運動非
 人扶持不可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等 二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等 三

一手失去一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聾一耳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頸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第九節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

內（如並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
 務者）照三等傷例分別給予一年
 年撫金二分之一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爲因
 公殞命其撫卹均照第三表分別辦
 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

觸彈藥殞命者

二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
 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

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準在限內
 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
 辦理如在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
 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按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積病故者照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給與卹金給與令 卹金證券以憑領取卹款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予均以三年為限但政府財政充裕時得延長之
第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女（出嫁者不在

內下做此）

二 無子女給其妻

三 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

四 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

五 子女妻及孫暨父母俱無時給

其祖父母

六 右列各遺族俱無時得給其未

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經議准時受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能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註銷其卹金給與令及卹金證券

甲 屬於陣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

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

俱亡者

四 孤兒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

他人螟蛉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

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

領忽然停頓逾二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須置調查書

表彙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准

後方得填給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

(一) 卹金給與令附卹金證券(二)

備查(三) 存根均各編字號騎縫處

加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以備

考核其第一聯卹金給與令附卹金

證券及領款須知由會直接發給本

人或遺族或發交集團軍總司令或

方面軍總指揮或某軍某獨立師以

及其他呈請發卹之各機關由其轉

給其第二聯備查陸軍處移付經理

處以憑照數發給其第三聯存根歸陸軍處保管

第九章 發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呈請發卹之各機關須按附表死亡或負傷調查表詳細填寫並將證明書隨案送呈如為受傷者則歸該管長官出具證明書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明給予一種調查表令其填繳備文證明呈送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如上項手續尚未完畢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先行給卹者事後該管長官仍應補送調查表證明書等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軍官佐如有生前功績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只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許或呈請發卹之各機關陳明事由呈請特別從優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廢兵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三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四 戰時各軍傭人員從事

郵金第二表

表

第	少	中	上	階級區別	
				陸	海
	將	將	將	一等	二等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傷	傷
	一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每	每
	元	元	元	傷	傷
	七百四十元	八百六十元	一千元	三等	傷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二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二十元	五十元	元	六十元

表

二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四 十 元	一 百 八 十 元	二 百 二 十 元	三 百 二 十 元	四 百 四 十 元	五 百 五 十 元	六 百 元	七 百 二 十 元	八 百 四 十 元	九 百 二 十 元
八 十 元	八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八 十 元	四 百 元	五 百 元	五 百 五 十 元	六 百 四 十 元	七 百 四 十 元	八 百 元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七 十 元	九 十 元	一 百 三 十 元	一 百 七 十 元	二 百 二 十 元	三 百 四 十 元	四 百 四 十 元	四 百 八 十 元	五 百 四 十 元	六 百 元	六 百 六 十 元

郵金第四表

第					階級別
中	上	少	中	上	
校	校	將	將	將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四	五	六	七	八	
百	百	百	百	百	遺族每年撫卹金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三	四	四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百	百	五	百	
十	元	元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表				
二	一	上	下	中
等	等	等	士	士
兵	兵	兵	士	士
六	六	八	九	一
十	十	十	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三	四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表 四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五 十 五 元	五 十 五 元	六 十 五 元	八 十 元	九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三 十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五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五 十 元	七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中華民國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身	出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祖	父	兄	弟	妻	子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則 附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冒情事
- 三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則 附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朧情事
- 三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則 附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呈交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備查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中華民國	備考	名號及住址	族領卹人	相親或持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家族名號						年	籍貫	姓名	職務	階級	隊號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祖	父	兄	弟	妻	子							
年																						
月																						
日																						
縣遺族領卹人																						
具																						

(報填族遺籍原發表查調種乙)

則 附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呈交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備查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則 附

- 一 負傷將士須經軍醫診治之後定爲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發國民革命軍負傷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則 附

- 一 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候核
- 二 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朦冒情事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則 附

- 一 關於積勞病故將士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等事由填註備攷欄內並證明書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核
- 二 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朦冒情事
- 三 翻刻此表時其大小格式須與本表相同

陣亡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該管長官)

備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則 附

- 一 凡屬陸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一項未經治療卽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 收殮人及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 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 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人資格
- 五 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 於年月日上蓋用部隊最高級機關（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方面軍總指揮部軍部獨立師部等）關防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辦

則 附

- 一 發病受傷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或積勞致病
- 二 凡屬於本撫卹暫行條例第二三五六各條所規定除第二章第四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在陣地殞命者外適用本證書
- 三 衛生機關一項包括團部衛生隊師部野戰衛生大隊在內蓋傷亡者每有未入野戰病院及各病院之先即已死亡者
- 四 衛生機關主管長官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署名蓋章其中主治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 五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最高級醫官審查後再行署名蓋章然後呈交該部隊之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辦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衛生機關名稱及其所在地	衛生機關 主管長官	主治醫官	審查醫官第	備考
軍醫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
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署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後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
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後最高級官長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辦

院 長	主 治 醫 官	審 查 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存 根

藉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兵第

團第 第營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

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查 備

藉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兵第

團第 第營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

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該故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令與給金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 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

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證券一條計 元正遺族年金證券 條每條計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族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第二年遺族年金 元正(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族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第三年遺族年金 元正(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卹次一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一次卹金 元正(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族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第一年遺族年金 元正(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備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
 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根 存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
 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卹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

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悞切切此令

計附發

陣傷年金證券三條每條計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傷陣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傷陣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傷陣
<p>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p> <p>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p> <p>第一陣傷年金 元正(字 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p>	<p>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p> <p>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p> <p>第二陣傷年金 元正(字 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p>	<p>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p> <p>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p> <p>第三陣傷年金 元正(字 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p>

存 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查 備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該故 子現

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與 給 金 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

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

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
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證券一條計 元正遺族年金證券三條每條計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族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因公殞命 第二年遺族年金 元正(字號)
積勞病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族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因公殞命 第三年遺族年金 元正(字號)
積勞病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郵次一

籍隸 省 縣 現年 歲 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一次郵金 元正(字 號)
 積勞病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族遺

籍隸 省 縣 現年 歲 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第一年遺族年金 元正(字 號)
 積勞病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備

根 存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
 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
 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與 給 金 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

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爲

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輕傷年金證券一條計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須知

- 一 凡領款人奉到給與令及附發證券領款須知後須於每年五月以前將年金證券呈交該地方官掣回收條再由各該地方官彙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
- 二 每逢領款時期取其證券之一條陣亡者因公殞命者及積勞病故者之年

- 三 陣傷官兵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向所屬民政機關呈報停止領取年金倘違章冒領卽照數倍罰又如奸徒攫取他撫金均歸其遺族領受有子者子領之無子者女領之無子女者妻領之俱無者孫領之子女妻及孫暨父母均無時祖父母領之如上開人等均不在時得歸未成年之胞弟及胞妹領之

國民政府
輕傷年金證券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

輕傷年金 元正(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人卹金證券冒領者除照數倍罰外並依法處以應得之罪

四 此令及附發證券如有遺失得由領款人邀同保人呈請本管民政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覆無訛後再行補發

五 此令及附發證券不得典賣抵押違者卽將全部卹金取銷

六 遺族如有自願不領卹金者得呈請將該款移作死者紀念碑之用

戰時軍事租船條例

會公布

軍事委員

第一條 在作戰期間爲體恤商情兼顧

軍事運輸起見特制定軍事租船條例

凡與此有關係者均須遵守之

第二條 凡軍事運輸需用大小輪船時

由本會令飭兵站總監部向各輪船公

司承租通盤籌劃以決定自用或轉給

各軍應用

第三條 在已經遠征之軍隊需船甚急

倉卒不及由兵站總監部撥用時得由

該軍就地向輪船公司商租但須不違

背此條例並將租船合同呈報本會備

案

第四條 租金以該輪之噸位容量速率

等爲標準由承租者與各公司雙方議定但最大之輪一月租金不得逾四千元

元

第五條 議定前項租金時須訂立合同

同時將租用該輪期限確定非萬不得

已不得變更租期屆滿由承租者將租

金給算清楚原船交還公司

第六條 前項合同草案未經雙方簽字

之先應由兵站總監部呈報本會指定

相當人員審判之

第七條 在特別時機不及用前條手續

時得一面訂立合同一面呈報本會備

案

第八條 租金得按日攤算由兵站總監

部發給之但在特別時機由各軍直接

租船之租金先由各軍墊付再列入報銷項內呈報核銷

第九條 凡租用輪船應先付各該輪一月租金三分之一

第十條 無論大小輪船公司其船因租期屆滿交還之後而租金尙未結算清楚者得呈報本會查明核發

第十一條 船上應用之煤概由兵站總監部轉發但各船用煤若干由兵站總監部連同煤價於每月終列表詳細呈報備核

第十二條 由公司交船時船上若存有餘煤應雙方估量噸數按照市價由承租者算給公司還船時亦照此辦法由公司算給承租者

第十三條 公司交船之時日即為起租之期上午交者當日起租下午交者次日起租交還時亦同

第十四條 船上一切員工由兵站總監部所派管理員指揮監督之

第十五條 船上所載軍隊等應由該軍隊負責人員嚴加約束不得稍有礙及行船之事

第十六條 船在租借期內如發生軍事上危險本會負相當責任但船之機件發生障礙時應由商人自行修理

第十七條 船上必須之船員領江工役人等仍由各該公司負責僱用倘有不守規則者即由承租機關通知各該公司調換該公司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八條 船上所有職工人等之薪資伙食概由該公司付給但承租者所用職工人等薪資伙食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在各公司大小輪船數目噸位等項尚未確實調查以前仍係商租將來經確實調查統計後即應施行攤租以昭公允而免偏枯攤租時應將關於攤租之條文明令追加之

第二十條 自此條例公布後各軍不得私自扣船以恤商艱而免紛歧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陸軍刑律

十四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律施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戰時亦適用本律

一 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之罪

二 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之罪

三 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之罪

四 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之罪

五 第五十八條之罪

六 第五十九條六十條之罪

七 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六十四條

之罪

八 第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

十三條之罪

九 第七十七條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

犯本律所列各罪者照本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陸軍軍人犯他種法令之罪

者依其法令辦理

第四條 雖非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

域外犯本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

照本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與陸軍共同作戰之他種軍

隊犯罪者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陸軍現役人員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服陸軍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軍軍人

第七條 陸軍軍屬及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地方設立之警備隊等之官兵均爲陸軍軍人

第八條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官佐軍士之階級視同陸軍官佐軍士之階級

第九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陸軍准尉以上之官佐

第十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但預備或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稱上官長官者謂有命令關

係之軍官有下命令權者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二條 稱哨兵者謂軍隊駐在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三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之特設機關

第十四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刑律之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五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無陸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之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鎮壓極大之暴行或戰時部隊緊急爲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以

其情節酌量處罰而犯他種法律之罪者亦同

第十七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律不相

抵觸者均得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八條 叛亂本黨主義而聚眾謀叛

亂之行爲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他任各種職務或附從者處二

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謀亂掠奪兵器彈藥及

其他軍用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械或軍用物品資助敵人

二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

三 脅迫長官

四 陰謀不軌

五 私通敵人

第二十一條 意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爲

之一者處死刑

一 毀棄要塞

二 阻礙交通

三 解散隊伍

四 詐傳命令

五 煽惑軍心

六 自損軍實

第二十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

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八條

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之

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條所載

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

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

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防衛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受長官允許私自募兵

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截留款

項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強拉人民充當夫役或強

封其舟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干預人民刑訴事件者處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一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

隊降敵或臨陣退卻或託故不進者處

死刑

第三十二條 故意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三條 無故不守地或私離守

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冒功諉過及賞罰不公者

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爲

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收受賄賂

二 侵吞糧餉

三 缺額不報

四 得槍不繳

五 扣餉激變

第三十六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

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如因此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

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

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

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

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

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

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

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

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

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

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

件當危急時不能盡其委棄於敵之方

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

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

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

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

注意傷毀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

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不守軍紀而為左列之一

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藉勢勒索

二 調戲婦女

三 包庇烟賭

四 吸食鴉片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六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指

揮者處死刑

陸 軍 刑 律

第四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處斷

一 首謀處死刑

二 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

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

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

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

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

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三等

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

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

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

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

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五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

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書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

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八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五十九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其情

節輕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一條 捏報軍情或僞造關於軍

事上之命令者處死刑

第六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勤務爲虛

僞之報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軍醫有僞證之行爲者處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冒用陸軍制服徽章或構

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六十五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

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區域過三日者四等

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

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

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犯第六十五條之罪攜帶

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

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首謀死刑或無期

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

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七十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

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鬥用之

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

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

用者處一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

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

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

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

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五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

亡者處二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

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

期限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

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發禮炮號炮及其他空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散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及入非政府所許可之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炮

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律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區域是

二 接戰區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及其

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担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于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

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爲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
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

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

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爲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

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

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爲戒嚴之情事終止
時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
其效力

槍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槍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第二條 槍斃時應令被行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槍斃部位定爲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鎗械宜用短鎗

第五條 執行槍斃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槍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爲行刑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印信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隸屬各級軍事

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

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

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

類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

類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

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類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

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

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

軍事委員會頒發外各軍及獨立師遵

照圖式尺碼得發連以下之鈐記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

用日期呈報軍事委員會查考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

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截

角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

機關職務為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

級大而職小者仍以本職及本機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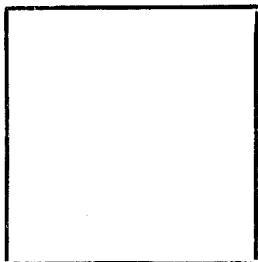
標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式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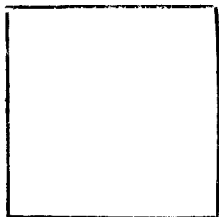
級高最



8.0 生的

8.0 生的
印

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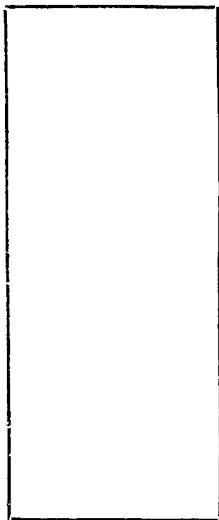
7.5 生的

7.5 生的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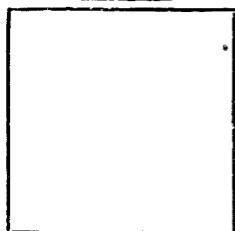
- 一 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顆
- 二 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顆
- 三 印及關防鈐記均用木刊製自少將以下之印及關防鑲用錫邊
- 四 圖式尺碼包括印框在內

關防



7.5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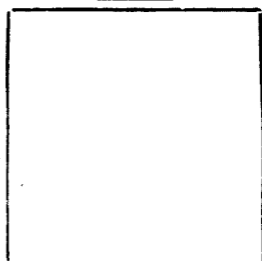
11.0 生的

將 少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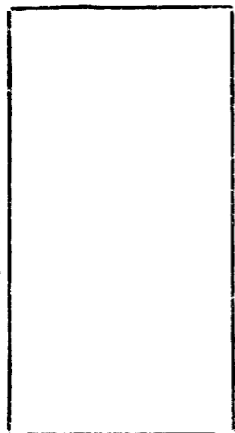
6.7 生的

6.5 生的

將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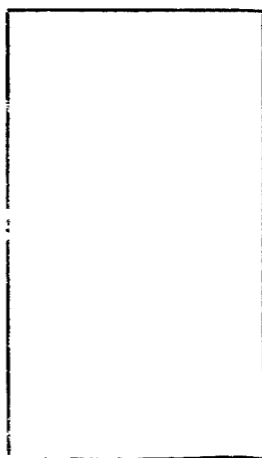
印

6.7 生的

關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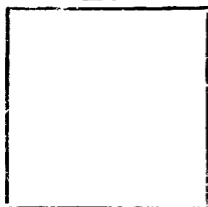
9.0 生的

6.5 的生

關
防

6.7 生的

校 中 少



5.5 生的

校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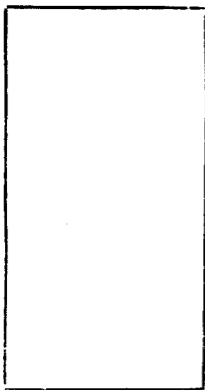
5.8 生的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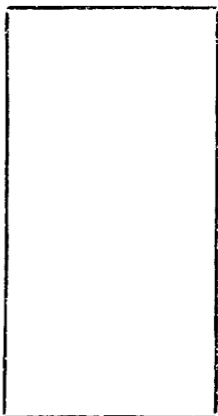
印

關
防

關
防



5.5 生的



5.8 生的

5.5 生的

5.8 生的

7.0 生的

8.0 生的

將 中

級 高 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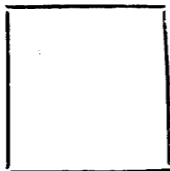
4.0 生的

2.4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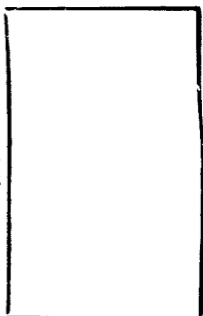
2.4 生的

3.0 生的



3.0 生的

7.0 生的



鈐 記

將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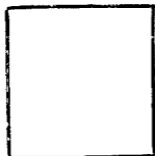
將 上

2.2 生的



2.2 生的

2.6 生的



2.6 生的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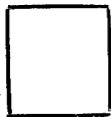
凡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顆

說明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發給小章一方

校 上

2.0 生的



2.0 生的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

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同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於軍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

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 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

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

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
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
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上將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
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

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依被
告人身分如左表所定由總司令或該
管高級長官派充之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

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

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

同等軍人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

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判不在

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

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

官馳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

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

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

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

或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

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

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

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

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

帶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

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

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

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

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

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

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

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

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

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

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

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

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

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

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

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

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

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

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

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

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前

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

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

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

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管理該事件之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管普通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及其地長官受理

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

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

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常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

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密秘行之

第三十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據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判之但認為觸犯懲罰令管轄錯誤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列席開之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列席開之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審判數人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

及應處罪之法定正條

三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認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充足等事

四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六 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

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核定後係於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司令或詳由

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報告備核

第四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域內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或有長

官呈報之判決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卽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

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害

害人於被告人犯罪後仍然生存

或被告犯罪前已亡故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

而非共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

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

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

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

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

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
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
止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
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
得爲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告者
自受有宣告書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
內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
執行中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
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
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

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
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
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
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
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
核定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
應卽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或各該最高級長
官受復審之呈訴如認爲應行復審或
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卽令復審
第五十六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
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

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七條 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

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

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復

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

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